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度（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含安庆地区）、上海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及公司所控股的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营运、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独立运作、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股份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授权范围、行使权利方式与程序。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设立了市场部、项目执行中心、质量安全部、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2、发展战略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有关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检查结果：公司制定发布了《2025-2027年发展规划》。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注重务实性操作和长期激励，能确保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确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设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各分、子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负责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检查结果：从员工招聘、聘用考核，均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但在员工退休环节，少量存在没有书面通知员工(总部综合管理部、天津分公司)；年末没有对上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安全评价公司）；少量存在面试考核表考核人员打分不明晰（宁波分公司）。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效益、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规定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直至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负的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致力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发展，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员工薪酬增长机制，维护员工的身心健康，实施职代会制度。

检查结果：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月召开 HSE 委员会会议。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良性发展的系统工程，优秀企业文化的支撑与配合在企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至关重要。

企业明确企业文化建设的主体定位“以人为本，团结创新、和谐发展”，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全体员工办企业的方针，努力为全体员工搭建发展平台，提供发展机会，发掘创造潜能，激发积极性、创造性和团队精神。

检查结果：公司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不定期开展党建、团员青年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激发积极性、创造性和团队精神。

6、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遵守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对印鉴票据等管理已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检查结果：公司资金管理按照程序审批，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印鉴管理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但存在原始凭证制单、审核已签章，出纳没有印章情况，自 2025 年 5 月起，出纳付款成功后在会计凭证上执行签章操作，该项问题已整改闭环。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流程的控制体系，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采购管理中，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

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

检查结果：供应商选择经过批准，采购价格确定实行询比价，并有审计部门参与监督，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经过审批，但 EPC 项目现场物资盘点记录不完整。

8、资产管理

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明确各项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置、管理、维护、处置及报废等各方面确定了具体的流程及处理办法，从制度上确保资产管理的有效性。

检查结果：公司资产购置符合程序规定，处置及报废经过批准，年末对资产进行了盘点，符合资产管理规定。但存在少数资产没有验收手续，资产盘点没有财务参与监盘签字（宁波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卡片有破损、脱落情况（上海分公司）。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工程总承包、监理业务、设计业务投标报价、合同评审相关制度，以及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检查结果：公司设计业务承接均有项目承接评审，项目完成后开展了设计回访，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工程总承包、监理业务组织承接评审/投标评审，编制投标文件投标，签订合同；任务下达、项目组组建、项目实施环节均满足内控制度规定。但存在个别投标文件缺少审批流程记录，市场部已编制发布了《重点项目投标及合同审查管理规定》，规范岗位责任和工作流程。

10、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截止本次评价基准日，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检查结果：公司没有担保业务。

11、财务报告

公司为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2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财务部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编制财务报表，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签字，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披露。

检查结果：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编制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签字后，公司才予以披露。

12、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就合同审批与签订、合同履行监控、合同印章管理、合同变更管理等各项合同管理具体控制环节予以规范，确保合同文本审核严格、条款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同时保证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合同纠纷及时、适当处理，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和妥善解决。

检查结果：公司各部门（含分子公司）均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签订、履行合同，合同主管部门市场部也对各板块合同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13、研究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了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研发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了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检查结果：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过程控制、研发成果转化均执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14、外包业务

公司制订了相应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加强承包方的审查，确保承包方所承包的业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公司加强业务外包实施的管理，严格按照业务外包制度、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外包，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承包方严格履行业务外包合同。

检查结果：公司外包过程中，对承包方资格进行了审查，外包业务过程管控满足内控制度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3) 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 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leq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说明:本公司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

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0.1%。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0.1%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0.05%。

（3）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0.0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在原始凭证制单、审核已签章，但出纳没有印章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 1 个（财务部已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在采购管理存在盘点记录不完整（市场部已提出后期预防措施）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 1 个。

3. 整改情况

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计 2 个，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下发限期整改

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已经整改完成。同时本公司重新梳理、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评估监督。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